经济财政

关于雍正对生息银两制的整顿及其在全国军队的推广*
——清代生息银两制度考论之三

张建辉

［**摘要**］本文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根据清朝官方资料，从康熙、雍正两帝对比的视角，深入讨论了雍正时期改革整顿生息银两制度的原因、内容及其在全国八旗和绿营系统推广的基本政策与具体实施过程。

［**关键词**］雍正　生息银两　八旗　驻防　绿营　协营　整顿　推广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587（2004） - 01 - 0084 - 10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Interest Bearing Silver and its Nationwide Practice in the Army during the Yongzheng Period

This is the author's third in a series of articles discussing on the system of interest bearing silver in the Qing dynasty. Incorporating prior research that was mainly based on official Qing documents,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system under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both the rationale behind and content of the reform the system of interest bearing silver during the Yongzheng period and its basic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armies of Eight Banners and Green Standards.

研究清代财政经济的学者曾注意到生息银两制度在雍正时期的变化。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韦庆远先生的系列论文是迄今为止有关该课题的最为系统的研究成果。①但是：

（1）雍正元年（1723）向八旗和内务府三旗颁发 90 万两生息内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2）雍正上台执政后是如何清厘整顿康熙以来生息银两积弊的？其整顿效果如何？

（3）雍正元年至七年（1729）是如何在八旗和内务府推广生息银两制度的？

（4）雍正七年以后到去世为止在全国军队系统推广生息银两过程中，究竟是各地绿营从驻防八旗“分润”生息银两呢？还是绿营中的协营从其上司督抚提镇“分润”呢？实行“分润”政策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由于缺乏足够的史料依据，韦先生对上述（1）和（4）论述欠当，对（2）和（3）付诸阙如，因而雍正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变化原因和过程实际上并未弄清楚。本文主要依据被韦先生忽略了的《清实录》及其他清代档案汇编资料，对上述问题商兑补遗，诚望韦先生和专家们指正。

一

韦先生认为，雍正元年颁发内帑库银90

［**收稿日期**］2003 - 1 - 15
［**作者简介**］张建辉（1959 —），男，咸阳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咸阳 712000

万两为京师八旗（包括内务府三旗）生息的主要原因，在于雍正的政敌允禩、允禟、允禵等人的势力在宫廷近侍警卫内务府三旗中“历有渗透”，“管理旗务的亲、郡王仍视本管的旗是自己的势力范围”；雍正为巩固权位、扩大统治基础，加强对八旗和内务府的控制，谕令实行京城八旗和内务府三旗生息银两“显然是着眼于政治上的考虑，是以之作为稳定和拉拢八旗和内务府人员的特殊手段之一”②。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商榷。

被视为根本的八旗和宫廷近侍警卫的内务府三旗，清代历史上还没有哪位皇帝忽视过。他们都花费了很大精力和财力来管理旗务，并非只有雍正才重视八旗和内务府三旗，只有他才以生息银两作为“稳定和拉拢八旗和内务府人员的特殊手段”。而韦先生的疏漏源于他认为八旗（也包括内务府三旗）推行生息银两制度始自雍正上台之后。③其不知康熙时期早就实行了。④康熙曾在内务府和八旗及一些驻防中实行了几十年的“公库制”、“广善库制”和“恩赏制”等生息银两经营管理方式。⑤康熙仅三次向八旗公库批拨的生息资本达 1500 万两上下，⑥而雍正元年只拨出 90 万两，尚不及康熙出拨数额的 7%。所以，雍正元年拨 90 万生息帑银并不足以证明雍正是以此为“特殊手段”来清除其政敌在内务府三旗中的势力和“稳定”、“拉拢”八旗与内务府人员。

康熙时期的恩赏制、公库制与广善库制虽然都属于生息银两制度范畴，但它们之间仍有区别：恩赏制是把经营库帑取得的利息赏赐给有关人员，受赏者没有偿还帑银本息的义务；公库制和广善库制则是将帑银直接贷借给有关人员，并定期定额回收本息——公库制月息一分，广善库制月息五厘。⑦如果说雍正拨银生息与康熙相比有什么特殊之处，那就是雍正主要着眼于革除康熙时期的公库制和广善库制的弊端。他说：“从前皇考恩养兵丁，屡加赏赉，代偿逋欠，又设立公库以利济之，惠泽虽频，空乏如故，曾何裨益乎？”⑧雍正三年（1725），当盛传将要恢复八旗公库时，他立刻发布谕旨要求制止并声明决不重设公库：“近闻八旗不肖兵丁有妄造重设公库之言宣扬议论者。此等妄造语言摇惑众人之匪类，尔等（指管旗王大臣——引者）务应留意严缉以除此恶习。前知公库之无益，故令停止。至今公库之事繁冗混乱，尚未完结，岂可重行设立？大臣等诚谓重设公库大有益于兵丁，可保其能立产业，朕即令设立。从前满洲人等虽不能咸各饶裕，凡遇出征行走俱系自备（鞍马器械），并无遗误之处，此皆由其平日节俭，勤于生计，故其家财皆足自给。今兵丁等钱粮较前加增一两，又有马银，计其所得已多于七八品官之俸禄，即此有能谋生之人尽足用矣。看来兵丁等妄行过费，衣服无制，不念生理，如此奢靡，何所底止？今虽加以赏赐又妄行糜费，不过数月罄尽无余，依然如故，有何益处？”⑨

事实说明，雍正是在汲取了康熙时期各项生息银两制度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坚决摈弃公库制和广善库制，改革和推行恩赏制。他在执政伊始颁发生息帑银时就规定：

首先，所发银两乃是营运生息的资本，是交给八旗及内务府三旗诸王大臣负责，派其属下“顾惜廉耻之人”进行资本增殖，以一分利率按数如期汇总交纳内库“另注档案”，以备各旗兵丁人等有喜丧等事的赏赐用费，而不是像公库制及广善库制那样将帑银借给旗员和兵丁，令其定期定额归还本息。⑩

其次，管理旗务的王大臣实行承包责任制。他们必须监督本旗生息银两的运营状况，并保证按期上交内库一分利息：“倘王等有被所属欺瞒亏折本银者，大臣等即行陈奏”；“若于一分之外有赢余者，将赢余之银给与王等使用；若利息不及一分，即将伊等俸银坐扣；或王等将此银妄费或挪移使用，其议处必且及于王爵”⑪。

第三，作为婚丧经费津贴的赏赐对象，八旗护军校、骁骑、前锋、护军、领催、马甲、步兵、执事人等按照级别享受自 20 两至 4 两不同标准的恩赏利银，“有不敷者，酌量加增”⑫。它有严格的审批监督程序：“凡遇婚丧等事，令参领以下至各族长查明具保，该旗都统咨行内务府领取；如有虚冒等弊或经查出或被首告，将具保人员交部重处；其冒领之人并其一族人等永不准沾此恩施；或族人有举首者，免其干连。”⑬

这些规定的实质是对康熙时期的恩赏制进

行改革和进一步完善，以期杜绝虚假冒领和管理人员的不负责任等弊端；同时也意味着公库制和广善库制从此不再恢复实行。这才是雍正元年向八旗和内务府颁发 90 万两生息帑银的主要原因，也是雍正时期生息银两制度在推行方针上的根本改变。正如雍正后来强调的那样：“现朕有谕，（生息银两）不许借给兵丁。”[14]

二

雍正一方面颁发内帑给八旗，从制度层次上进一步完善恩赏制，另一方面则是清查整顿康熙朝八旗公库和广善库遗留下来的财务手续，治理其贪挪亏空等积弊。

康熙时期，八旗生息银两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虚假冒滥和贪挪亏空严重。[15]康熙也曾进行惩治整顿，但收效不大，终于从康熙五十六年（1717）开始收撤生息银两。[16]但在生息银两问题上康熙晚年的执政风格“宽滥”，因而其收撤并不彻底，其经营积弊和“烂帐”便留给了嗣君雍正。康熙驾崩不久，雍正便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二月谕令全国财务大整顿，惩治贪污和库储亏空，并限期三年见效。[17]清查过程显示“八旗亏空未完之项，大约拖欠官库、公库银两居多”[18]。八旗公库是康熙时期推广生息银两制度的主要形式之一，划拨帑本最多，所以也就成为雍正时期清厘整顿生息银两积弊的重点领域。[19]

雍正的清厘整顿措施宽严相济。严是对负责经营公库帑银从中贪挪受贿、亏空帐务库储的旗员和以俸饷为质押冒领滥借库银而拖欠不还的旗员。宽则是对一般旗丁和虽然拖欠但无罪责又无力偿还的旗员，主要是对旗丁。雍正元年十一月就此发出上谕：“凡旗人内有借贷籍没家产人之银两者，如已定有限期，著于限内作速完结；如未有定限，著勒限完结。至于兵丁内果有无力偿还者，恐或滥行扣其钱粮；若遇有此等无力偿还之人，著该旗详查，据实保送内务府总管，内务府总管传集伊等当面查讯奏明，特谕。”[20]此后不久就谕令豁免无力清偿欠款旗丁的债务。但执行过程中有的旗奏请宽免不该宽免的旗员，雍正接奏后坚决不准：“朕但令一、二人（指少数旗员——引者）偿还，其余尽行宽免”，原因是“伊等专于巧饰，隐瞒借贷库帑，仍领俸银，乃犹推诿不还”，“此等人岂可宽免？”[21]雍正二年（1724），察哈尔都统富尔丹奏请宽免“拖欠新旧公库银两”的原察哈尔副总管阿思哈哈番硕塞的债务，理由是该员借银后只扣俸一季因罪住俸，尚未清完欠款去世；其子年幼袭职却未曾当差，“无俸可扣”。雍正接奏后严厉地指出：“此即不明白处。朕之所施恩，但可宽免指俸借银之人不能偿还者。若将因罪住俸之人概行宽免，则有罪之人转得侥幸，是乃断然不可宽免者也。”[22]对于其他各旗有类似情况的，雍正也要求清查，“务令毕偿，不准宽免”[23]。

雍正在清厘整顿公库和广善库亏空拖欠过程中严格实行连带“分赔”的追款方法，即债务人无力清偿贷款而使之成为“烂帐”，就责令原管理人员分摊代为清偿。雍正认为“拖欠公库银两所以令该管之人分赔，概以当时经管钱粮之人将公帑借给之时，或徇情受托，或扣克分肥，不论其人家产之厚薄滥行借给，致成亏缺，无可著追。揆之情理，甚属可恶，是以责令分赔，以示惩戒。”[24]

雍正还下令，债务人身故之后仍须由其子孙家下人等清偿一半债务。在他看来，“国家库帑，（乃）百姓之脂膏，岂容其虚诳盗窃滥用？情甚可恶！是以其人虽故，亦于其子孙弟侄及其家下披甲人等俸禄钱粮坐扣一半，俾人见祖父欠帑日后为子孙之累，庶冒领侵蚀之风可以少息”[25]。

经过十年的“用严用猛”和宽严互济，雍正对公库与广善库的清厘整顿大收成效，吏治官风有所改观，八旗奢靡习气有所收敛，两库的亏空积欠由康雍之交的数百万降至 40 余万。[26]于是，雍正十年（1732）闰五月上谕对此项工作进行了总结：

“严治贪婪，清厘帑项概不得免，而追呼牵扰亦有所不恤者，诚欲八旗人等各思罪愆，渐自醒悟，知有所不为，庶无往不利。”“用严用猛与夫加赏加恩，论事迹虽殊而曲成之意不二”，都是出于爱养八旗之心。“昨于雍正三年以前亏空各项，令查奏酌免。谕旨业经明白晓谕，谅八旗人等已皆悉朕意，知自省矣。今再

沛恩膏于八旗人等，将雍正三年以后九年以前旗人应追银两，除本身亏空侵蚀借帑及贪赃盗用等项不准查免外，其有年远之案于雍正八年恩旨以后发觉者，与本身已故著落子孙追赔坐扣俸饷抵补者，或本身虽在其应追之银实系分赔代赔无著之项，或因公挪移并未入已者，或应追之本人已经豁免而开欠之人尚在著追，或本身已经宽免而在奉旨以前报出田房人口抵补，其间人口病故田房变价不敷仍行追补者，著该旗将各项情由造册开送内阁转奏，候朕酌量分别宽免。”[27]

雍正对清厘整顿工作相当满意，所以在雍正十年公库与广善库拖欠数额不多的情况下，该追的继续追，能豁免的尽量豁免，基本予以结案。[28]

三

按照雍正的指导思想，绝不恢复公库制和广善库制，可他又没能将其彻底根除。据乾隆六年（1741）四月上谕：康熙四十六年(1707)，京口驻防旗丁经镇海将军马三奇奏准，仿公库例，借银45000两“以资生理，按一分起息，于月饷内扣除。至康熙五十八年(1719)经何天培奏请，以余利银九万一千九十两作为帑本，照广善库之例，以五厘起息，奉旨久行在案”[29]。这也就是说，雍正对康熙时期个别驻防八旗的广善库就没有采取清厘整顿措施而使之延续到乾隆一朝。另外，雍正在某种情况下又不自觉地将一些与八旗有关单位的恩赏制办成不是公库的公库或广善库。

向旗员借贷恩赏制生息帑银在雍正五年(1727)就开始了。[30]到雍正八年（1730）三月，管理旗务王大臣议覆宗人府条奏：“据条奏称：恩赏闲散宗室喜丧事故之银，宗人府借与八旗官员生息者，每季俱由各该旗收取交送宗人府，其中不无迟延亏空等弊。仰请嗣后八旗官员内有应交宗人府之银两俱令造入俸禄档内代扣等语。查八旗官员欲借宗人府生息银两者，指其所有房地、奴仆具呈该旗，将借银之官与原保之官有无房地奴仆之处查明，转行宗人府借与，每季应交银两于领俸后由各该旗佐领将借银之员应交银两，即于俸饷内坐扣交送宗人府。其中或有不肖之徒将应交银两迟延，或有将应交银两挪移之弊亦未可定。应如所奏，嗣后八旗如有借银人员，令一官具保，咨行宗人府准其借给。其借银之员每季应交宗人府银两，俱令造入俸禄档内咨行户部坐扣。该旗将借银人员之姓名职衔并交银两数目造具清册，预行咨送宗人府，与户部坐扣银两核对。如借银人员内别缘事故不能交还者，即将原保官之俸禄造入档内代扣。如此则迟延之弊可无，亦免往返行催之事矣。”[31]

在宗人府来说，它用收取恩赏制生息银两利息津贴闲散宗室喜丧费用，其单位内部确是恩赏制；但它的放贷经营对象却是八旗官员，所以在单位外部就变相地成为旗员公库制或广善库制。宗人府恩赏银两最早见于康熙时期，其生息营运方法大概也是从那时一直沿用下来的。[32]宗人府的条奏和管旗王大臣议覆所反映的很可能就是对康熙以来宗人府恩赏银两经营办法的调整，意在保障宗人府利银的如期足额入库。锐意废除八旗公库和广善库，大力推行恩赏制的雍正皇帝，不知是由于疏漏还是有意，或是想不出更好的办法，竟然下旨“依议”![33]这样，雍正拒绝恢复的八旗公库和广善库也就变相地存在和运转，只是比康熙时期规模小，形式隐蔽罢了。

四

雍正元年至七年，生息银两又是如何在八旗和内务府及部院衙门次第推广的？笔者从有关资料查考，元年谕令发内帑生息银两以备旗丁吉凶赏赐，其开赏时间在雍正二年(1724)。[34]具体执行过程中又遇到一些具体问题需要解决，如旗员及其子弟和虽属旗籍而本人却在部院衙门任职者是否应该给予赏赐，各旗处置不一。由此引起一部分旗员和旗籍官员的不满。于是，雍正三年（1725）五月谕八旗都统等：“八旗恩赏银两，或有一旗给予官之子弟，或有一旗不给予者。夫推恩赏赐，理当划一。即如贫乏笔帖式等，以其为部院官员，不令给予似属难行。此必八旗大臣恐银不敷，故行节省耳。大约每旗一月不令过一千一、二百两则可足用矣。著八旗大臣详悉划一议奏。”

覆议的结论是："恩赏银两，贫乏官员子弟及护军校、骁骑校、看守城门官渡等员，并部院衙门笔帖式、前锋、护军、领催、马甲、执事人等，应令一体给予。"[35]这则材料说明，雍正三年，恩赏银两便开始从旗丁及于"贫乏"旗员子弟、低级旗员和在部院衙门供职的旗籍官吏。

雍正五年（1727）三月上谕八旗："兵丁等喜丧之事俱以加恩赏给银两。朕思大臣官员内有家资饶裕者，亦有家计艰窘者；其于喜事尚可，若遇丧事，仓促之间必致窘迫无措。嗣后大臣官员内若遇丧事有情愿借银者，著户部借给四个月俸禄，至下季扣除。若于未及扣除之前有缘事革职者，除世袭官员外，仍令其赔补。其行取户部银，恐一时不能既得，先将旗下恩赏兵丁银两给予，再行取户部库银垫补。"[36]此谕旨的意义在于：恩赏生息银两已开始考虑八旗大臣和高级旗员；虽然做法是借贷俸银，但皇帝已经谕令八旗大臣和官员可以将本旗恩赏旗丁喜丧银用于他们自己丧事借俸"垫补"；借俸人病故就无偿赏给，"免令其赔补"，其惠济目的是十分明确的。

至雍正七年上谕，终于正式将恩赏银两推及内务府旗员和司院衙门旗员："著将内库银两给予乾清门侍卫一万两，三旗侍卫每旗二万两，内管领等员二万两，司院官员二万两，令伊等或置房租，或贸易取利，任其资息分用，亦得优裕。"[37]

五

韦先生认为，雍正七年开始向全国军队推行生息银两时，只向各地驻防和"大多数"直辖各省"督标"、"抚标"拨给生息基金，其余分驻各地的绿营兵"在初期则都未能享受到这样的照顾"；他不向各省加拨银两"以充实生息基金的恩赏能力"，"很少有将绿营兵丁的福利问题考虑在内"；后来有些驻防旗丁的生息银两"适当分润给绿营"，雍正对此仍持"相当消极"的态度，"而且还明确规定，各省只有在利息银足敷八旗开支而有剩余时，才可以考虑到绿营方面的问题"[38]。

韦先生提出上述观点主要依据三条史料：

（1）雍正七年十二月，福州将军阿尔赛奏请将其管理的驻防生息银两抽拨一部分给绿营遭到雍正的痛斥："此奏大不是了。况汝等将军标下绿旗不过皆为汝等家人厮役，一般钱粮亦不过为汝等扣克肥己之□。兵丁等所用有名无实。朕正在斟酌，尚未定个［夺］，将恩赏旗兵之钱粮多事言及标下绿旗，是何意见？看汝光景又有些不妥协。遵旨行，不可妄以为知自用。汝等标下绿旗岂有朕不知之理？用此渎奏，胡说之极。小人讨侥幸之思，□无耻不知足之丑态尽露矣。"[39]

（2）雍正十年，山西巡抚觉罗石麟的奏折引述户部咨文中的上谕："为钦奉上谕事。雍正十年四月准户部咨：各省督、抚、提、镇标下兵丁蒙皇恩赏给生息银两一案，云南、贵州、广东、广西四省已敷分给协营分沾，钦奉上谕：著照各省督量本地情形，悉心筹运，若可以照此变通办理，则协营兵丁可以早受恩赏，诚属有益。但各省地方之利息轻重不同，余银之多寡不一，非以不能行之省份令仿行之也，不可勉强从事。钦此。钦遵。"[40]

（3）雍正十三年（1735）闰四月，浙闽总督郝玉麟奏请在该省其他"盈余帑羡项内"挪拨20000两给绿营，被雍正朱笔驳回："此办理不甚妥协。若他省起效法希冀之念，如何办理？况亏空牵扯等弊亦当预为酌夺。若声张此奏，归怨于朕，则不可也。"[41]

笔者联系考察自己掌握的材料与韦先生提供的材料，觉得韦先生所论并不完全符合史实。

第一，雍正是有次序、分阶段地在全国军队系统推广生息银两的。

诚如韦先生所言，雍正七年以后在全国军队推行生息银两制度，把照顾重点放在最低层的兵丁，其根本原因在于雍正要"整顿、安抚和使用全国军队"，特别是准备用兵西北以镇压准噶尔部叛乱，需要恩恤兵丁生计问题。[42]但在这种情况下，雍正不向绿营颁发生息帑银，公开制造八旗与绿营之间的矛盾冲突能达到"整顿、安抚和使用全国军队"的目的吗？事实上，雍正七年三月谕令向各省督、抚、提标拨银生息，[43]四月就再次谕令："八旗兵丁并各省驻防以及各（督抚提）标兵，朕已赏给银

两，令该管官员经营生息，以济其吉凶缓急之用。今因征剿准噶尔派出两路大兵远临边塞，此所派兵丁等即为国家效力行间，朕心更为轸念，已于行粮恩赏外给与坐粮以养其家口。但兵丁出门之后，家中若有吉凶之事料理无资，不可不为筹划周济。除京城八旗出征兵丁，著照京城护军例，吉礼赏银十两，丧礼赏银二十两；其直隶、山西、河南、陕西等处出征绿营兵丁，著照京城骁骑之例，吉礼赏银六两，丧礼赏银二十两：凡此赏给银两，其已经孳生利息之处，即于利息内支给；其未曾赏银及虽经赏银而尚无利息可支之处，即动正项钱粮支给。”[44]雍正八年又谕令：“各省镇标兵丁，原欲给与生息银两资其吉凶家事之用。现各省督抚提镇公同酌议，俟回奏到日再降谕旨。朕念安西一镇远在口外，与他处不同，应先沛恩泽。查（该）镇标、镇属沙协兵丁共六千四百名，著赏银二万两以为生息之本。”[45]当时各地推广实行生息银两谕旨刚下不久，有的尚未颁发生息帑本，有的虽已拨银却未及获息。雍正为了整顿军纪，激励士气，解决出征兵丁的吉丧恩赏费用，特令先从“正项钱粮”开支赏银。当绿营各镇还在酝酿拨银生息时，地处西北战略要地的安西镇标及其属下协营又率先获得 20000 两生息帑本。可见，绿营兵丁所得婚丧津贴赏额虽少，但获赏时间却不晚于各地驻防旗丁，特别是出征西北及驻扎西北战略要地的绿营兵更是如此，且赏银标准略如京旗。到雍正八年七月，全国各镇标绿营一律遵旨议定自 5000 两至 20000 两数额不等的生息帑本。[46]其详细情况见本文附表一：《雍正时期全国各镇标绿营生息帑本额数一览表》。

这些材料说明，雍正曾经根据军政事务的需要，有计划、有次序地向全国各地兵丁推行生息银两制度，正所谓“首先及于在京之八旗，次则推广于外省驻防及督、抚、提标下，以次推广于各省镇标，皆令将军、都统、副都统、督、抚、提、镇大臣会同经理，以为长久之计”[47]。

此外，雍正素来认为，下臣才能再高也不会“具天子之聪明才智”，“朕自揣生平诸事不让于人”，“在藩邸时”就智虑才能过人，现居天子位更是大权在握，“岂肯安于不能”？因而主张“恩威赏罚自朕出”[48]。他最讨厌下臣“市德于众而归怨于君”[49]。阿尔赛遭到雍正的斥责，当然说明他触犯了雍正的专制淫威与满汉轸域之见，但重要的是，“朕正在斟酌，尚未定个（夺）”，“不可妄以为知自用，汝等标下绿旗岂有朕不知之理”的字里行间，也说明雍正已在考虑如何将生息银两施及绿营的办法。[50]结合前揭雍正次第推广生息银两的计划和过程，则韦先生所据资料的单薄与分析结论之偏颇是很明显的。

第二，雍正时期不是未向各省绿营加拨生息银两，而是未向绿营中的协营颁发生息银两；后来也不是驻防八旗“分润”给绿营生息银两，而是督抚提镇标营“分润”给所属协营；雍正对协营分润上司督抚提镇生息银两这一办法持肯定态度。

诚然，囿于民族偏见、公库制顾虑与财政紧张等原因，直到雍正九年（1731）还未向协营颁发生息帑银，但他许诺西北军务结束后再想办法解决协营兵丁的生息银两问题：“将来西陲军务告竣，国用充饶，朕自徐思周遍加恩之策。”[51]随后的政策的确有所变动。

雍正十年二月，广东总督郝玉麟奏请将该省督抚提镇各标生息银两“按照各协营寨兵数之多寡均匀分给”。雍正朱批：“办理甚属妥协，另有旨谕。”[52]遂于同年三月上谕：“各直省督抚提镇标下之兵丁，朕俱赏给生息银两，以济其缓急之用，而各省协营甚多，一时难以普及，欲俟军务告竣、国用充裕再周遍加恩，从前谕旨言之详矣。上年大学士鄂尔泰在广西总督任内奏称：‘滇省舟楫不通，所有生息银两分派营运则易，聚总生息则难；若督抚提镇各标赏银过多转致不能营运，渐生弊端，因将各镇应领取银两令与各协营均匀分给，同受国恩；黔粤两省亦仿佛照此办理。’此鄂尔泰因地制宜，行之边远三省，使兵丁均沾赏赉者。今据广东总督郝玉麟奏称：‘广东督抚提镇各标蒙赏帑银共十万两，应照各协营寨兵数之多寡均匀分给，于雍正癸丑年（雍正十一年）开赏’等语。朕爱养兵丁一视同仁，本欲令其均沾恩泽。但次第经理，不得不有先后之别。今鄂尔泰、郝玉麟通融办理，协营兵丁亦有以济其缓急，深慰加惠戎行之至意。著各省督抚等

酌量本地情形，悉心筹划，若可以照此变通办理，则协营兵丁可以早受恩赏，诚属有益。但各省地方之利息轻重不同，余息多寡不一，若不能行之省份，不必勉强从事，仿而行之也。"[53]

韦先生没有看到该朱批奏折和上谕全文。他主要是根据《宫中档雍正朝朱批奏折》第20辑所载山西巡抚觉罗石麟的奏折中引述该谕旨的一部分内容和户部四月份的咨文，不但将该上谕发布时间从三月错厘为四月，而且据以认为雍正对分润给绿营兵丁生息银两仍持"相当消极"态度，并说雍正"明确规定，各省只有在利息银足敷八旗开支而有剩余时，才可以考虑到照顾绿营方面的问题，并不要求未行省份一定仿照已行省份的做法"[54]。他进一步断定，由于雍正皇帝的消极态度和严格限制，"雍正十年分惠到绿营兵丁（生息银两）的只有四省，到十三年雍正辞世前夕也只有八、九省"[55]。

结合本节前揭雍正七年三月、四月、八年七月上谕和文末附表，细阅十年三月该谕旨全文可知：雍正已经向全国各直省所有督抚提镇标营兵丁拨银生息；云贵两广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督抚提镇标营生息银两进一步分给所属协营级兵丁，使之"同受国恩"。它说明雍正十年以后不是绿营从驻防八旗"分润"生息银两，而是绿营中的协营从上司督抚提镇标营"分润"生息银两。这种作法受到雍正首肯赞赏，认为是"深慰嘉惠戎行之至意"的好办法，在条件具备的地方仿照推行，可使协营兵丁"早受恩赏，诚属有益"。他提醒那些不具备条件的省份"不必勉强仿而行之"的指示是出于重视客观条件、因地制宜的施政风格。[56]笔者依据《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等制成《雍正十年以后各省奏议协营分惠银两朱批事例简表》，限于篇幅，省略。)

再把这一点与韦先生征引的雍正十三年闰四月驳回浙闽总督郝玉麟奏请为属下协营挪拨其他"盈余帑羡"的朱批谕旨对照，郝玉麟在广东总督任内奏请将该省督抚提镇标营生息银两"分沾"给所属协营被雍正称赞为"深慰加惠戎行之至意"的好办法；而在浙闽总督任上奏请为所属协营"挪拨"其他"盈余帑羡"被批评为"办理不甚妥协，若他省起效法希冀之念，如何办理？"这说明郝玉麟前后做法不同，雍正的态度也不同——因为雍正对协营的政策是"分润"督抚提镇标营生息银两，而不是为其颁发生息帑本。所以，我们可以说雍正对向协营颁发生息帑本持消极态度，却不能认为是雍正对"分润"给协营生息银两持消极态度，更不能据以认定雍正"很少有将绿营兵丁的福利问题考虑在内"。

第三，据笔者接触的材料，从雍正十年至十三年的四年内，全国约有十五省在仿效云贵两广之例，向协营分惠生息银两。其所以有些协营未能分惠到上司督抚提镇的生息银两并不是由于雍正的消极态度和严格限制造成的，而是各省生息银两营运状况使然。

各省督抚提镇标下生息银两运行状况参差不齐。有些地方利息除赏赐标下兵丁后尚有盈余，有些勉强足额；有些开赏时间较早，有些较迟；有些直到雍正去世也未见利息。如四川，"雍正十年七月分给营运生息本银六万四千三百三十一两，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已经三载，利息充裕，请以乾隆元年正月为始，遇有原营红白事，照例赏给，按季报部"[57]。而陕西延绥镇自雍正八年领银生息，到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已经是乾隆的天下，还有人奏报该镇"领办恩赏银两尽皆捏饰，据实陈明"，尚不见利银的影子。[58]既然督抚提镇标营生息帑本未能营运获息，发不出本标兵丁的婚丧恩赏银，也就无法进一步分惠给属下协营了。

第四，各地驻防及汉军八旗的生息帑本颁发状况也表明雍正"明确规定，各省只有在利息银足敷八旗开支而有剩余时，才可以考虑到绿营方面的问题"之说难以成立。

据雍正十三年闰四月上谕："从前给驻防兵丁生息银两，因兵丁数少之处无大员管领，难于经理，是以未曾议及。今原保定、太原、德州三处各驻防兵五百四十名，热河驻防兵八百名，为数虽少，亦一体加恩以资吉凶之用。"[59]雍正十三年九月，兼署正黄、正红与镶蓝旗汉军都统李禧奏称："在京汉军兵等遇有喜丧等事既不能与满洲蒙古兵等一体邀恩……"[60]乾隆三年（1738）四月，镇守凉州等处将军乌和图奏请"凉州、庄浪兵丁，照各省

驻防之例，赏给滋生银两为红白之资”[61]。这些事例说明，雍正不仅未向协营颁发生息帑本，而且也未向汉军八旗颁发。有些人数少又无大员管领的驻防旗丁直到雍正去世前夕才议及生息银两，还有些驻防旗丁迟至乾隆初年才发银生息。所以，协营生息银两问题可能是存在着民族歧视的成份，但不至于严重到“各省只有在利息银足敷八旗开支而有剩余时，才可以考虑到绿营方面的问题”。

第五，雍正时期不向协营颁发生息银两，而令各省根据本地条件自行决定是否仿照云贵两广之例从督抚提镇标营分惠给所属协营生息银两，其主要原因是他要坚决摈弃从前的公库制和广善库制、完善和推广恩赏制的生息银两大政方策。

早在康熙时期，公库制和广善库制已经暴露出诸多弊端，除贪挪亏空外，最大的弊端是这种“小额有息借贷”[62]并不能解决兵丁贫困问题。[63]雍正对此高度警觉。他在十二年十一月谕内阁：

“朕赏各省兵丁生息银两原交与该管大员善为营运以济缓急之用。从前有草率从事者，即将此银借给兵丁，收取利息，以为赏恤。似此办理，甚不妥协。朕已降旨训饬，严行禁止。近闻仍有无识无能之总兵官希图省事，暗中借给兵丁者；又有兵丁假商人借领之名而其实自用官银缴利者。朕思兵丁切要用度莫大于吉凶二事，朕既以赏给官银，则二事可以粗备。至于衣食寻常之类，无银则可节省，有银易至轻费，此乃人之常情。今见有官银可借到手甚易，一时用去，将来补偿无资，其拮据之苦仍兵丁身受之，岂朕爱养加惠之本意乎？至于兵丁假借商名领银缴利，更为不可。兵丁既非殷实之家，又非久惯贸易之人，亏折之后从何赔补？不但领银之兵受累于目前，且致将来之兵不能沾国之恩泽。此显然可见者。著该管大员一一清查，若有似此情弊，速行更改。倘官银不敷营运，不妨据实奏闻。或地僻难于招商，不妨轻减利息。若取兵丁之息银以为赏恤，是以朕惠兵之心而成将来累兵之举，则该管大员经理不善之罪无可宽贷；除从重议处外，仍将亏欠之项责令赔补！”[64]

雍正自称“朕在藩邸四十年，阅历甚久”[65]，他当然稔知康熙时期公库制、广善库制失败的教训，极力清厘整顿两库遗留的拖欠亏空积弊；他又清楚各地推行恩赏制过程中存在着公库制和广善库制复活的危险性，所以一发现这种苗头就及时予以制止。因此，他对无大员管领的协营兵丁和一些驻防旗丁迟迟不发放生息帑银，主要是担心出现类似于八旗公库和广善库的情形：“副将以下等官岂可交办此事？恐徒累于弁员而无裨于兵丁之实用”。[66]他不向协营拨补生息银两而让各省督抚提镇视其标下利息营运状况与各地商业条件，自行决定是否仿照云贵两广之例分润给所属协营的根本原因也在这里。

综上所述，雍正时期的生息银两政策，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清理整顿过去的公库制和广善库制生息银两拖欠亏空积弊，防止其变相复活；另一方面是改革完善并在全国军队大力推行恩赏制生息银两。其实施过程为：自雍正初年至十年基本完成八旗公库制和广善库的清理整顿工作；雍正元年至七年主要在禁旅八旗和内务府三旗推行恩赏制生息银两，其照顾对象主要是旗丁和低级旗员，但也逐渐恩及高级旗员和旗籍司院官吏及其子弟；雍正七年开始将恩赏制生息银两推广到大部分驻防旗丁和绿营兵丁；之后到雍正九年，依次推广到督抚提镇标营兵丁；自雍正十年到雍正十三年去世为止，各地协营兵丁中有八、九个省分润到上司督抚提镇标营恩赏制生息银两，同时又向一部分驻防旗丁发放生息帑银。

雍正上台到撒手人寰，生息银两的发放与惠及对象不断扩大。从其政策取向看，若果再执政数年并制定出妥当的经营监控办法，他最终要向协营兵丁增发生息帑银的。然而，由于他的早逝，彻底改变协营兵丁、汉军八旗和个别驻防旗丁“望银兴叹”的局面，只能留给嗣皇乾隆了。

附表一　雍正时期全国各镇标绿营生息帑本额数一览表

拨银时间	拨银地方	拨银数额（两）
雍正八年三月	安西镇（包括镇标和镇属沙协）	20000
雍正八年七月	陕西西宁镇	20000
	陕西凉州镇	16000
	江南苏松镇	14000
	陕西宁夏镇、广西左江镇	各 13000
	浙江定海镇、湖广镇、[illegible]镇、彝陵镇、福建漳州镇、汀州镇，陕西延绥镇，云南曲靖镇、乌蒙镇，贵州古州镇	各 12000
	江南狼山镇，浙江黄岩镇、温州镇，福建台湾镇、福宁镇，山东登州镇，陕西肃州镇，广东左右二翼、碣石镇、南普耳镇	各 10000
	直隶正定镇，浙江处州镇，福建海坛镇、金门镇，山西大同镇，陕西兴汉镇，广东潮州镇，云南鹤丽镇、永顺镇、楚雄镇、开化镇、临安镇	各 9000
	湖广襄阳镇，江西南赣镇，陕西大通镇，广东高州镇，云南永北镇，四川川北镇、重庆镇、松潘镇、建昌镇	各 8000
	直隶宣化镇，山东兖州镇，湖南永州镇，河南南阳镇、河北镇，广东琼州镇，广西右江镇，贵州安笼镇	各 6000
	直隶马兰镇、天津镇，江西南昌镇，福建南澳镇左营，广东南澳镇右营	各 5000

制表说明：

1、资料来源：《清世宗实录》(二) 卷 92，卷 93，中华书局影印本《清实录》八，第 236 页，第 291 页。

2、安西镇不知帑本领自何处，依其行政归属，应领自陕西藩库。各镇均由各总兵会同各该省督、抚、提在藩库“照数支领，料理营运”。

---

* 本文为咸阳师范学院基金资助项目。

①该系列论文共三篇，题目为：《康熙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初创和运用》、《雍正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政策演变》、《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分别刊发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1987 年第 3 期、1988 年第 3 期。以下引注简称《初创和运用》、《整顿和政策演变》、《衰败和收撤》。

②③㊳㊷㊹㊺㊽韦庆远：《整顿和政策演变》。

④⑤⑥⑦⑮⑯⑰⑲㉜63参阅拙文《关于康熙对生息银两制的初步推广及其在八旗军队中的运用》，见《清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以下简称《推广及运用》。

⑧《清世宗实录》(一)，卷 7，中华书局影印本《清实录》七，第 227 页。参阅拙文《推广及运用》。

⑨《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3，《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71—72 页。

⑩⑪《世宗宪皇帝上谕旗务议覆》卷 1，《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316—317 页。关于公库制与广善库制，请参阅拙文《推广及运用》。

⑫⑬㉞《世宗宪皇帝上谕旗务议覆》卷 1，《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317—318 页。另见《清世宗实录》(一) 卷 7，《清实录》七，第 138 页。亦见“八旗都统和硕裕亲王保泰等奏请会议八旗兵丁婚丧给银数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黄山书社出版：《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 252—253 页)。

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5 册，第 707—709 页“广州将军蔡良等奏报经管恩赏营运生息银两情形折”。

⑰《清世宗实录》(一) 卷 2，《清实录》七，第 57—58 页。

⑱《世宗宪皇帝上谕旗务议覆》卷 7，《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433 页。

⑳㉑㉒㉓《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2，《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19 页，第 23 页、第 25 页、第 25 页。

㉔《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6《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206 页。可参阅《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 564 页、622 页、624 - 625 页、683 - 685 页分

别载“光禄寺卿党古礼等奏”、“多罗贝勒满都呼等奏”、“副都统齐穆布等奏”、“汉军旗都统卢询等奏”。

㉕㉗《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10，《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283 页、第 287 页。另参阅“正蓝蒙古旗副都统明全等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 1107 - 1108 页)。

㉖《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2，卷 10，《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23 页；第 283 页。

㉘雍正去世后此案才最后完结。参阅“和硕庄亲王允禄奏请宽免无力还欠入辛者库者折”，“内务府奏请催促武备院等处拖欠滋生银两人员偿还事折”(《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 2434 - 2435 页、2447 - 2448 页)。

㉙《清高宗实录》(二) 卷 141，《清实录》一 O，第 1027 —1028 页。另参阅“镇海将军祖秉衡奏报京口生息银两情形并请旨遵行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5 册，第 365 - 366 页)。

㉚《清世宗实录》(一) 卷 54，《清实录》七，第 817 页。

㉛㉝《世宗宪皇帝谕行旗务奏议》卷 8，《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538 页、第 539 页。

㉟《清世宗实录》(一) 卷 32，《清实录》七，第 485 页，另见《世宗宪皇帝上谕旗务议覆》卷 3，《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353 —354 页。

㊱《清世宗实录》(一) 卷 54，《清实录》七，第 817 页，另见《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5，《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137 页。

㊲《大清会典事例》卷 1213，《内务府 ·恤赏》，参阅韦庆远《整顿和政策演变》。

㊴《宫中档雍正朝朱批奏折》第 13 辑，第 338 页。另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596 页。

㊵《宫中档雍正朝朱批奏折》第 20 辑，第 184 - 186 页。另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2 册，第 854 页。

㊶《宫中档雍正朝朱批奏折》第 24 辑，第 465 - 467 页。另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8 册，第 162 页。

㊸㊹《清世宗实录》(二) 卷 79、卷 80，《清实录》八，第 38 —39 页，第 53 —54 页。另见《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7，《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211 —212 页，第 214 页。亦见《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 1738 页“副都统阿里衮奏”。

㊺㊻《清世宗实录》(二) 卷 92、卷 96，《清实录》八，第 236 页、296 页。

㊼㊿⑥⑥《清世宗实录》(二)，卷 106，《清实录》八，第 405 页。

㊽㊾《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4，《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108 页。

㊿雍正虽然斥责阿尔赛，但仍朱批：“是，照所请行”(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596 页)。

52《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1 册，第 836 —838 页。

53《清世宗实录》(二) 卷 116，《清实录》八，第 548 —549 页。

56雍正的严酷与专制是十分有名的，但是，他在坚持原则和政治大方向的前提下，也要求臣下根据各地的具体环境条件把握和执行政策却是他的施政风格。如雍正七年，署理两江总督范时绎在推行督标生息银两时，密折奏请将其标下生息帑本 5000 两购买“附近省城之官房产”，一方面“以完国帑”，另一方面“依照民市”经营房租，作为“惠济”督标兵丁的资金。该署督认为这样做虽然“出息稍微”，好处却是“本息实有着落而利息又有成规”。他还建议其他省份也“谕示遵行”。雍正在密折上朱批：“甚属妥协，但此举只可汝等酌量奏闻办理，非朕上谕令通行之事。况地方中亦有入官房地者，亦有无有者，何可概论？汝只行汝之举，他人闻之者效法而行者，则任之矣。具题来奏时，不可引此折请。(《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6 册，第 205 —206 页。按，该朱批奏折收入《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时，内容未变，文字略有调整，见《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60 —70 页)。可见雍正十年三月上谕要求各地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仿照云贵两广之例由督抚提镇标营生息银两分润给所属协营，“若不能行之省份，不必勉强从事，仿而行之”的指示风格也是如此。

57《清高宗实录》(一) 卷 14，《清实录》九，第 405 页。

58《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0 册，第 250 —252 页，延绥镇总兵米国正奏。

59《清世宗实录》(二) 卷 155，《清实录》八，第 895 页。

60《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9 册，第 333 —335 页。

61《清高宗实录》(二) 卷 66，《清实录》一 O，第 70 页。

64《清世宗实录》(二)，卷 149，《清实录》八，第 853 —854 页。

65《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2，《四库全书》第 413 册第 47 页。